



保险公司不因伤残鉴定超过合同约定的鉴定期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苏02民终4756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余俊伟因工伤事故导致六级伤残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拒，理由是伤残鉴定超出合同约定的180日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予理赔，认为180日仅为一般标准，应进行实质性审查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伤残鉴定超180日不属于保险免责事由。
- 2 180日时限旨在保证鉴定时效性，督促治疗。
- 3 法院应对伤残鉴定时间作实质性审查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被保险人无懈怠治疗或急于鉴定情形应理赔。
- 5 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鉴定提高伤残等级应理赔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核心在于伤残鉴定超出保险合同约定的180日，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此为由拒赔。
- 2 法院认为，合同中180日的约定并非免责条款，其目的是为了保证鉴定的时效性，督促被保险人积极治疗，并排除其他原因导致残疾的可能性。
- 3 该条款并未直接对应保险人赔付比例的减少或免除。
- 4 因此，即使超过180日进行鉴定，鉴定结论并非一定不能作为理赔依据。
- 5 法院强调，对于超出180日进行鉴定的情况，不应一概排除鉴定结论的有效性，而应进行实质性审查，考量被保险人是否存在懈怠治疗或急于鉴定的情形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